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有关规定的要求，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审议证券投资的情形。

二、2025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委托理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17,542.52	0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1713.HK	四川能投发展	121,357,929.84	公允价值计量	152,148,372.00		48,037,230.16			10,849,866.78	169,395,16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3931.HK	中创新航	710,554,110.07	公允价值计量	240,764,095.53		-251,858,513.05				458,695,597.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831,912,039.91	--	392,912,467.53	0.00	-203,821,282.89	0.00	0.00	10,849,866.78	628,090,757.01	--	--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规范公司的委托理财交易行为，加强资产管理和财务监控，提高资金的调控和

使用水平，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业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执行程序，审慎选择购买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报告期内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适用范围和分类、决策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严格控制风险。公司证券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的情形。

特此说明。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